##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暨 註 銷 德 行 不 良 紀 錄 實 施 要 點

88年3月29日訂定 97年3月21日學務會議過過 98年1月7日學務會議修通到 99年5月21日期中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4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3日105-1期末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0日105-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目的:以教育愛心為出發點,為落實友善校園與提升人權之教育理念,鼓勵已觸犯校規而發佈懲罰之學生,能及時改過遷善, 奮發向上,期使能變化氣質敦勵品德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範圍:本校學生違反校規,經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發佈懲戒後,有意改過遷善之學生,自公告之日須申請改過遷善接受考察,在考察期間,未再觸犯任何校規,或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,均可經申請規定手續辦理註銷其懲戒紀錄,惟同一事由或性質雷同之記大過(含)以上懲處不予辦理。

## 參、 實施要點:

- 第一條: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而發佈「警告」之學生,自申請 改過遷善之日起,一個月內,未再觸犯任何校規(警告以上 之處分),得依規定手續辦理註銷警告紀錄。
- 第二條: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而發佈「小過」之學生,自申請 改過遷善之日起,三個月內(同一事件發佈小過兩次為四個 半月),未再觸犯任何校規(警告以上之處分),得依規定手 續辦理註銷小過紀錄。
- 第三條: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而發佈「大過」之學生,自申請 改過遷善之日起,六個月內(同一事件發佈大過兩次為九個 月),未再觸犯任何校規(警告以上之處分),得依規定手續 辦理註銷大過紀錄。
- 第四條:為落實教育功能及配合教育部認輔制度實施,凡申請<u>小過以</u> 上改過遷善同學,自申請之日起,需經由輔導老師簽章並書 寫輔導紀錄以憑辦。
- 第五條:三年級下學期觸犯校規得縮短考核期間,並於完成愛校服務 後始予註銷懲罰紀錄。

## 肆、 註銷權責:

- 一、警告之處分,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考察,辦理註銷, 呈學務主任核示。
- 二、小過之處分,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

教官及學務主任考察,辦理註銷,呈校長核示。

- 三、大過之處分,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 教官、輔導室主任、學務主任及校長考察,辦理註銷,呈校長 核示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